

合同编号：JL2026- 10（培）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亚昔斗康养基地
概念性设计方案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码：GD2603030002

项目名称：广东省九连山林场亚昔斗康养基地概念性设计方案

签订日期：2026年3月7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黎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197221586G；

通讯地址：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邓村村红山竹筒坑口

联系电话：0762-4331245

乙方（受托方）：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燕辉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23号508房

联系电话：13922265539

根据《广东省九连山林场亚昔斗康养基地概念性设计方案编制服务单位采购方案》（九林函〔2026〕12号），甲方经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并进行公示，确定委托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承担广东省九连山林场亚昔斗康养基地概念性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九连山林场亚昔斗康养基地概念性设计方案

2. 本项目规划设计范围：完成广东省九连山林场亚昔斗康养基地概念性设计方案项目编制工作。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依据

1.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0〕47 号）；

2. 项目相关技术规程文件。

第三条 成果要求

1. 概念设计文件（含附图、附表、附件），壹式陆份；

2. 基地建设效果图，壹式陆份；

3. 省森林康养基地申报材料壹份；

4. 提交矢量数据。

第四条 项目工期

1. 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 2026 年 3 月 31 日提交初稿；

3.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按照甲方意见修订定稿；

4.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所有电子文件归档，纸质方案印刷提交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付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合同价包括：广东省九连山林场亚昔斗康养基地概念性设计方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外业调查工作、概念设计方案编制等费用。

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概念性设计方案并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及所有附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收到乙方请款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作业设计余款。

3. 附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附后。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安排 2~3 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应及时组织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外业调查；
2. 编制概念性设计方案；
3. 及时提交设计成果。

第八条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

1. 乙方进入甲方林区调查作业，安全生产全程受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安全生产委员会监管，由项目所在管护站直接负责日常检查和监督执行。

2. 乙方为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出现的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设置安全设施，配备安全设备，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要经常检查各项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并上报项目所在管护站和林场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4. 乙方不得不雇请童工、年老体弱民工和犯罪嫌疑人进山实施外业调

查。

5. 乙方外业调查期间应备有蛇药、十滴水、跌打酒等应急药品，做好防毒蛇、防虫咬、防中暑、防工伤等安全工作。

6. 乙方需加强野外用火的管理，禁止人员在山上吸烟。乙方需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并立即向林场报告。

7. 乙方须遵守交通规则，作业车辆严禁超载、超速，特别注意驾车、乘车和乘船安全，严禁无证驾车，严禁酒后驾车。

8. 乙方不得在林区内乱接乱拉电线，不跳过漏电断路器接线，不得违规使用电器。

9. 严禁冒险作业、酒后作业、带小孩进入现场。

10. 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有关生产器械。

11. 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包括工伤事故在内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99%的责任。

12. 乙方应依照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坚决不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

1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认真履行承诺，配合林场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5%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前期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延迟支付应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拖欠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0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核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0.1%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10天以上仍未能提交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办公室、森林培育科、计财科各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3月5日

- 附：1. 乙方营业执照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3. 设计资质证书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中选中介服务结构通知书

附件 1



编号: S031201800582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UDP9P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何燕辉	住 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23号508房 (仅限办公用途)
经 营 范 围	林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帐号：3602047809200200074

银行行号：102581000739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D2603030002

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委托，广东省九连山林场亚昔斗康养基地概念性设计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000197221586260224124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6 月 30 日前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2026年03月03日